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教師評鑑辦法

102.01.25 共同教育中心第 108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103.09.02 共同教育中心第 112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01.12 共同教育中心第 120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08.19 共同教育中心第 135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2.02.17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室務會議通過 112.05.05 第 143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112.05.19 發布修正第 1、3、4、6、8、9、10、12、14、15、17 條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下稱本室)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共同 教育中心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室所屬專任教師均應接受評鑑。
- 第三條 本室各級教師評鑑期程如下:
 - 一、講師:應於來校服務第三年至第五年內由本室實施第一次評鑑,評 鑑通過者,其後每三年內應由本室實施一次評鑑。
 - 二、助理教授:民國(下同)八十七年一月十日(含)以後至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聘任者,應於來校服務第三年至第五年內由本室實施第一次評鑑,評鑑通過者,其後每三年內應由本室實施一次評鑑;一〇五年八月一日(含)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依第十條相關規定實施評鑑。
 - 三、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內應由本室實施一次評鑑。

教師為自本校其他單位轉入現職單位,其應受評鑑期限應將於原單位服務之時間計入。

副教授(含)以下教師如併計於本校以外之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 資,而主動要求提早評鑑者,經本室教評會同意後,得辦理評鑑。 教師於升等通過後,應接受評鑑之期限,自該次升等通過後當學期重新 起算。

- 第四條 本室教師應經評鑑通過,始得提請升等,但一〇五年八月一日(含)以 後聘任之助理教授依第十條規定辦理評鑑。
 - 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聘任之助理教授任職八年(含)以上 仍未升等者,視為覆評不通過,並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相關規定辦 理。

助理教授獲准延後評鑑及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前項未升等之年數。

第五條 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申請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且自次一 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外兼職、兼課或借調,亦不得延長服務或擔任 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

經覆評通過後,即恢復兼職、兼課、借調之權利,且自次學年起恢復晉薪。至前項所列其他權利之恢復,應符合其相關規定。

第六條 評鑑不通過者,本室應敘明具體理由通知受評教師並就其教學、研究、 服務方向及成果提出改善建議,且由本室給予協助,並於二年內(自評 鑑未過之次學期起算)由本室進行覆評。

覆評仍不通過時,依大學法及教師法規定,由本室教評會提共同教育中心教評會、校教評會決議不予續聘或資遣。但一〇五年八月一日(含)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第一次評鑑不通過時,應依第十條相關規定辦理。 未於評鑑期限內接受評鑑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視為評鑑不通過。

- 第七條 各級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 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 第八條 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免辦評鑑:
 - 一、符合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任一款。
 - 二、其他教學、研究或服務表現傑出,曾獲國際傑出獎項且相當於本校 教師評鑑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者,由共同教育中心教 師評鑑委員會審議認定之。

符合前項條件之一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送請本室教師評鑑工作小組(下稱本小組)審議推薦後,由本室評鑑工作小組敘明推薦理由,簽報共同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審查。除符合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審查項目及其考量評分比例為,研究百分之三十、教學百分之六十、服務百分之十,其餘審查項目及其評分比例為:研究百分之五十,教學百分之三十,服務百分之二十。

第九條 教師經核定免辦評鑑後,如有違反教師法或聘書所定教師應負義務,由本室教評會檢具佐證資料,送經共同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及本校審議小組審議並報校長核定後,取消其免評鑑資格。

經取消免評鑑資格者,應於次學年接受評鑑,且三年(含)內(自取消 免評鑑資格之次學期起算)不得申請免辦評鑑。

- 第十條 一〇五年八月一日(含)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其評鑑辦理方式如下:
 - 一、為協助使其如期完成升等,由本室於其來校服務第三年,通知其就 教學、研究、服務各方面之進展提出書面說明送本室教評會,本室 教評會應就其說明內容進行職涯評量並給予具體建議,並提共同教 育中心教評會報告。
 - 二、本室評鑑期程:於來校服務第五年應提請升等,升等通過者,同時 視為評鑑通過;升等不通過或未於期限內提請升等,視為評鑑不通 過。第四年(含)以前提請升等者,升等通過依第三條第四項辦 理;升等不通過,不列入評鑑紀錄。
 - 三、各級教評會對前款評鑑不通過之教師,應敘明具體理由通知受評教師,並就其教學、研究、服務方向及成果提出改善建議,且由本室給予協助於來校服務第七年進行覆評;覆評時應提請升等,升等通過者同時視為覆評通過,升等不通過或未於期限內提請升等,視為覆評不通過。在等待覆評期間,提前申請升等者,升等通過依第三條第四項辦理;升等不通過,不列入評鑑紀錄。
 - 四、覆評仍不通過時,不得再提升等,且依大學法及教師法規定,由本 室教評會提共同教育中心教評會、校教評會決議不予續聘或資遣。
 - 五、本室於評鑑結果確定後一個月內,應將評鑑結果及相關會議紀錄報 共同教育中心備查。
- 第十一條 教師於應接受評鑑之週期內,因分娩或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得檢具 證明文件簽經本室、共同教育中心及本校核准後,自應接受評鑑當學 期起算延後一年接受評鑑。但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延後評鑑以一次 為限。

教師於應接受評鑑之週期內,因遭受重大變故,得檢具證明文件簽經本室、共同教育中心及本校核准後,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算延後一年接受評鑑。同一評鑑週期內以遭受重大變故申請延後評鑑者,以二次為限。

因故獲准留職停薪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應接受評鑑年限內。但 其應受評鑑期程扣除留職停薪期間後,仍不得超過本辦法第三條第一 項各級教師評鑑年限。

延後評鑑期間,不得校外兼職、兼課或借調。

- 第十二條 本室教師評鑑事宜由本小組辦理,本小組成員五名,由本室具免評鑑 資格之教師至少一名及專任教授組成,如本室無免評鑑教師時,可簽 請共同教育中心主任自本校免評鑑教師中指派。 本小組召集人由成員互選產生。
- 第十三條 小組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 本小組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被評鑑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士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十四條 本小組對被評鑑人員受評項目之審查,以書面資料為主。受評項目及 考量比例為:教學三十分至四十分、研究三十分至五十分、服務十分至 三十分。各項目總和滿分一百分,以評分總分達七十五分者,為通過 評鑑。本小組得依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教師評鑑辦法施 行細則評分。
- 第十五條 本室除一〇五年八月一日(含)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評鑑方式應依第 十條相關規定辦理外,其餘各級教師應配合共同教育中心評鑑時程辦 理評鑑,並將評鑑結果及評鑑會議紀錄報共同教育中心審查。經評鑑 未通過者,本室應通知受評鑑教師,得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提起申訴 或訴願。
- 第十六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本室室務會議及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 行。